**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东工业大学**

**招 标 代 理：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4 月**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招标人为广东工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工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外环西路100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权属范围160公顷，涉及BB0101规划管理单元（该规划管理单元用地面积约1804公顷） 。

**2.2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权属范围160公顷，涉及BB0101规划管理单元（该规划管理单元用地面积约1804公顷）。本次大学城校区控规调整工作包括：编制控规调整方案、修规深度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估、历史文化遗产评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树木保护专章等内容。

2.2.3服务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时间除外）。

2.2.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9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具备城乡（市）规划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同时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③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④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4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5.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5 月 7 日 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5 月 7 日 10 时 15 分至2025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3 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开标时间为2025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3 开标室。

5.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其它事项

7.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8.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工业大学

异议受理电话： 020-3932263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工业大学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手机）号码：020-39322632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1号

联系人：欧工、鲍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7254153

电子邮箱：87251680@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工业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电话号码：020-39322632

2025年 4月1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